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90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…住處」更正為「…住處附近親友家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）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13 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4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
15 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6290號

19 被 告 許志強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8鄰橋頭267之
21 6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- 26 一、許志強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2月
27 26日14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○0號住處
28 飲酒後，竟仍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9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16時17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
30 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號前時，不慎與毛文揚所騎乘之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
02 起訴處分），並經警於同日17時5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76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志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據證
07 人毛文揚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雲林縣
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
09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10 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7 檢 察 官 李鵬程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吳鈺鈺